第十二章 信用卡、現金卡業務

1. 信用卡業務機構
   1. 名詞定義
      1. 信用卡：得以延後或以其他約定方式清償帳款所使用之卡片
      2. 信用卡業務：
         1. 發卡業務
            1. 發行及辦理信用卡
            2. 辦理信用卡循環信用、預借現金業務
         2. 收單業務
            1. 簽訂特約商店及辦理相關事宜
            2. 代理收覆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
         3. 授權使用信用卡之商標或服務標章
         4. 提供信用卡之商標或服務標章
      3. 信用卡業務機構
         1. 信用卡公司：經主管機關許可，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2. 國外信用卡公司：依照國外法律組之登記，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
         3. 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業信用卡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
         4. 經財政部許可經營信用卡業務之機構
   2. 最低實收資本額
      1. 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發卡或收單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2億
      2. 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之
   3. 費用
      1. 若發卡機構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等等，應於60日內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持卡人，如有異議可終止合約
      2. 持卡人收到申請之信用卡起7日內，可以解除契約不用負擔任何費用
   4. 備抵呆帳之提列與轉銷
      1. 備抵呆帳之提列

|  |  |
| --- | --- |
| 超過繳款期限 | 全部墊款金額的%之備抵呆帳 |
| 1-3個月 | 2% |
| 3-6個月 | 50% |
| 6個月以上 | 100% |

* + 1. 呆帳之轉銷
       1. 超過6個月者，應於3個月內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2. 由有權人原核准轉銷，並會報董事會備查

1. 信用卡業務
   1. 發卡業務
      1. 推廣
         1. 贈送出之贈品不應追回
         2. 信用卡業務應對相關法令規章之訓練
         3. 應注意儀容、佩戴名片、標明發卡機關名稱
      2. 徵信
         1. 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 發卡機關在徵信過程或接獲被害人反映，發現有冒名申請，應通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再由「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通報其他信用卡機構及金融徵信中心
      3. 發卡
         1. 正卡持卡人須年滿20歲，附卡持卡人須年滿15歲
            1. 附卡人須為正卡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配偶父母
         2. 不可由正卡申請人代理附卡申請人簽名申請附卡
         3. 學生申請信用卡
            1. 未滿20歲或未滿20歲之學生，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法定代理人或父母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調閱持卡人帳單或要求終止契約

* + - * 1. 20歲以上學生除非有穩定經濟來源，否則只能辦家長附卡
        2. 學生限制

3家發卡機構

2萬以下

* + - 1. 已經持有3張以上發卡機構卡片之申請人，應審慎評估
      2. 調高信用額度
         1. 發卡機構主動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需持卡人書面同意

有保證人也須其書面同意

* + - * 1. 持卡人申請提高額度

須本人為之

個人身份辨識程序

* + - 1. 發卡機構提供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應審慎核給
         1. 依持卡人持卡時間
         2. 所得水準
         3. 國內外消費狀態
         4. 還款近況
    1. 帳務
       1. 爭議款項
          1. 尚未查明時，發卡機構不得將持卡人資料掛入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不良檔
          2. 受理後14日內回覆持卡人處理狀況或進度

調查期間停止計算利息

確定持卡人責任時，收取爭議款項處理期間之利息

* + - 1. 信用卡消費帳款委託便利商變業代收者
         1. 每筆帳單代收2萬元為上限
         2. 不得完整列示客戶身分證字號及信用卡卡號等個人資料
    1. 客戶服務
       1. 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與計算方式，於發卡機構網站揭露
       2. 服務專線刊登於刊物或網站
       3. 利率應以年利率表示
    2. 風險管理
       1. 經客戶選擇以郵寄方式領取信用卡，應於信用卡加設管制程序，經客戶通知並完成辨識身分手續後，解除管制程序及啟用卡片功能
       2. 如發現偽冒信用卡，應主動通知檢警調單位
       3. 發卡機構核給信用卡信用額度
          1. 確認申請人人份之真實性
          2. 確認有穩定經濟來源及通分還款能力
          3. 舉債情形
          4. 財力證明文件與徵信查核紀錄
    3. 催收
       1. 僅能對債務人本人及其保證人催收
       2. 發卡機構將持卡人之債信不良紀錄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須將登入債信不良原因與日後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告知持卡人
  1. 收單業務
     1. 推廣
        1. 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連鎖店、加盟店前應親自到訪查核
        2.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加收刷卡手續費
        3. 禁止惡性價格競爭
     2. 徵信
        1. 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特約商店之檔案
        2. 加強對特約商店之徵信審核與監控
     3. 簽約
        1. 要求特約商店收銀員接受教育訓練
        2. 特約商店不得將信用卡手續費轉嫁於持卡人負擔
        3. 特約商店需檢查背面之簽字是否相同
     4. 服務及管理
     5. 風險管理
        1. 收單機構確實提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特約商店資料
        2. 特約商店收銀員執行偽冒防治訓練
        3. 收單機構向發卡機構收取特約商店沒收卡片之處理費用
           1. 1000元
     6. 取消
        1. 若特約商店從事不法情事，取消特約商店資格並採取法律行動

1. 現金卡業務
   1. 定義
      1. 提供一定金額信用額度之無擔保授信業務
   2.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應建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於辦理委外作業時，應定期稽核受委託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若因受委託機關之不當行為致客戶權益受損，金融機構應對客戶負責

* 1. 申請人
     1. 一般申請人
        1. 年滿20歲，額度不得超過申請人平均年收入的22倍
     2. 學生
        1. 年滿20歲
        2. 以2家金融機構為限，每家不得超過1萬元
           1. 父母同意可以達2萬元
        3. 若持卡超過2張或每家信用額度超過2萬元，應立即通知持卡人停止使用卡片
  2. 發卡與行銷
     1. 金融機構未收到申請人相關資料前，不得製發現金卡
        1. 書面申請
        2. 完成徵信
        3. 授信審核程序
     2. 不得以快速核卡、以卡辦卡、以名片辦卡等訴求行銷，也不得給予職贈品
     3. 應於廣告、申請書上加註易懂警語，並詳列最高利率及所有費用
  3. 利率及各項費用
     1. 申請書應詳列各項費用，讓申請人簽名確認，並於網路上揭露各項費用
     2. 應於契約內約定，若有增加持卡人收取任何費用，應於60日內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持卡人，如有異議可以終止契約
  4. 契約之訂定
     1. 現金卡契約應通分揭露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對帳單寄送方式、終止契約程序等等事項
     2. 訂定契約前，應給予申請人合理審核期間
  5. 契約額度之調整

主動調高契約額度或可動額度時，應徵持卡人書面同意，若原徵有保證人，應事先通知保證人同意並獲得其書面同意

* 1. 催收
     1. 只可向本人及保證人催收
     2. 應裝設錄音系統，並保留6個月
     3. 不得有不當催收方式
     4. 對於債務無關之第三人資料，不得提供餘委外催收機關
  2. 轉銷呆帳
     1. 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6個月未繳足者，6個月後之3個月內，將債權餘額轉銷為呆帳